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115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抗告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其聲請准予救助。惟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。準此可知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請求裁定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爲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99號裁定聲明異議（原法院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聲請。惟參諸本事件及上開事件卷宗所示，抗告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抗告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顯屬無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應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
棄，顯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